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内容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下午 3 时 30 分在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3 号 A 幢 5 层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 1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,389,607,8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9429%。出席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 1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6,408,507 股，占公司流通股总数的 9.8096%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胡茂元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辉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薛建先生请求辞去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全体股东	2,389,607,870	2,389,607,870	0	0	100%
流通股股东	96,408,507	96,408,507	0	0	100%
非流通股股东	2,293,199,363	2,293,199,363	0	0	100%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荐王晓秋先生担任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全体股东	2,389,607,870	2,389,607,870	0	0	100%
流通股股东	96,408,507	96,408,507	0	0	100%
非流通股股东	2,293,199,363	2,293,199,363	0	0	100%

以上议案详见公司 2005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三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辉律师现场见证并

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议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五年七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

王晓秋简历

王晓秋，男，1964 年 8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外协评审员、外协评审股股长、发动机二厂质保科经理、上海汽车工业质量监督中心副主任、上海汽车工业技术中心副主任、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副经理、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，现任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